

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  
區

承辦人：陳舒婕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1

傳真：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51111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影本1份(111136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機關因組織調整，部分業務移撥他機關，惟公務人員  
並未隨同移撥時，應向何機關申請涉訟輔助一案，請查照  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5年3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51160060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前開保訓會函釋略以，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：「前二項辦理涉訟輔助機關裁撤或組織變更者，應由該涉訟業務承受機關辦理涉訟輔助。」揆諸立法意旨，係以公務人員為機關依法執行職務，自應以該職務權限歸屬機關為涉訟輔助之義務機關。是若僅部分業務移撥他機關辦理，而原服務機關仍然存在時，茲因涉訟業務既已由他機關承受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該涉訟業務之承受機關為輔助義務機關，並由該機關依法認定是否予以涉訟輔助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16-03-16  
08:04:38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

訂



線